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1号

关于东源县星燃能源有限公司黄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星燃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源县星燃能源有限公司黄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民小组上莲塘坑，占地面积7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04.73平方米，主要建构物包括储罐区、灌装区、消防区、办公区及值班室等。项目建设一座由运输、接卸、储存、灌装、销售等完整生产工艺组成的现代化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年储配能力为5000吨。项目储罐区设4个100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为400立方米，最大储存量约232吨，另设1个10立方米残液罐。项目劳动定员5个，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66.39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重大项目审批委员会决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 加强气站的运营管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及表 3 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 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液化气钢瓶产生的残液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项目不分配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10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